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學生入學修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入學修業細則。
- 二、本班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 (一)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班學生得選定本校生物資源研究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至少包括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學生最遲應於第 2 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研究生指導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 (二)論文計畫專業領域審查：學生應於第 2 學年開學後 2 個月內提交學位論文題目及摘要予本班辦公室，以利召開「博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如研究題目及內容不符合本班相關之專業，將提送建議予指導教授修正之。
  - (三)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學生修足畢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並於第三學年起，始得申請資格考核，最遲於在學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
  - (四)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最遲於在第七學年結束前完成；在職進修之學生可延長一~二年。
- 三、畢業學分
  - (一)必修課程  
依本班班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准之必修科目學分表為準；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及生物資源研究法與論文習作 4 學分。
  - (二)選修課程  
選修至少 10 學分數，其中本班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5 學分數。
- 四、本班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依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辦理。
- 五、本班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所有規定之相關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次學期，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與本班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及本班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七、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